

**板橋郵局 112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**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/ 板橋郵局 5 樓禮堂					
主席	鄭經理至能					
出席委員	盧副理宏哲 李副理炳坤 夏科長玉梅 周科長政軍 謝科長淑惠 林科長健澄 林科長錦妙 王主任美娟 吳主任玉湘 王主任文鵬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鄭副科長再成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及 決議事項	<p><b>討論提案：</b> 案由：如何改善小額採購案件缺失，加強內控管理，防杜弊端發生，請討論。</p> <p><b>說明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本局辦理 112 年度小額採購案件專案稽核，總計稽核採購案件 285 件，正常件數 277 件，異常件數 8 件。異常缺失情形經歸納彙整共 3 類，詳情如下表(略)。</li> <li>二、 稽核結果雖未發現重大違失情事，仍偶有採購瑕疵，為加強內控管理，機先預防貪瀆弊端，總公司政風處 112 年 7 月 27 日處政字第 1123200675 號函請各政風室將稽核缺失移請業管單位加強管理注意防範，並列入廉政會報議題，爰提案討論。</li> </ul> <p><b>擬辦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前述專案稽核發現之缺失，主要為未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、免稅案件誤貼印花稅票，及漏未附上至電子採購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紀錄。為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，採購單位應於採購作業程序完成後，再次檢視相關契據是否有誤勾漏寫或未附必要佐證文件等情形，俾使本局採購案件均能符合規定。</li> <li>二、 建請勞安科辦理採購案件時，詳加檢查審核各項採購作業程序是否完備，必要時可建立採購相關勾稽表單進行自我檢核，用以輔助確認各項採購作業是否合規，避免缺失情形發生。</li> </ul> <p><b>決議：修正通過，擬辦修正如下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「前述專案稽核發現之缺失，主要為未依規定…」修正為「前述專案稽核發現之缺失，主要為估價單未依規定…」。</li> <li>二、 新增第三點，請勞安科加強宣導並協助需求單位正確填寫費用申請書，以維護本局採購作業品質。</li> </ul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轉知本局各單位及本轄各級郵局確依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